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智笙工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亦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9年度執聲字第5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智笙工業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智笙工業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、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又如附表編號2、3部分，經本院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政府採購法	政府採購法	政府採購法
宣告刑		罰金新臺幣5萬元	罰金新臺幣4萬元	罰金新臺幣4萬元
犯罪日期		104 年5 月5日	103 年10月27 日	103 年10月2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176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379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2379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5 年度訴字第324 號	108 年度訴字第2323號	108 年度訴字第2323號
	判決日期	105年11月8日	108年12月18日	108年12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05 年度訴字第324 號	108 年度訴字第2323號	108 年度訴字第232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年11月30日	109年2月3日	109年2月3日
備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年度執字第381號。	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 萬元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 年度執字第2837號。	

（續上頁）

	（已執畢）	